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與會計師之專業職能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所長

December 19, 2007



*connectedthinking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課程綱要

	頁	次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一. 強化董事會功能及獨立性	p.4 - p.5	
二. 設置獨立董事	p.6 - p.10	
三. 得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11 - p.15	
四. 落實公司財務資訊之品質及法律責任	p.16 - p.19	
貳、我國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現況與實務運作		
一. 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之現況及實務運作		p.21
二. 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之作法	p.22 - p.23	
三.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提昇公司價值		p.24
參、會計師之法律責任及專業職能		
一. 會計師之法律責任	p.26 - p.32	
二. 會計師於公司治理機制下之專業職能		p.33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 一. 強化董事會功能及獨立性(證交法第26條之3)
- 二. 設置獨立董事(證交法第14條之2)
- 三. 公開發行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證交法第14條之4)
- 四. 落實公司財務資訊之品質及法律責任(證交法第14條)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一. 強化董事會功能及獨立性(證交法第26條之3)：

(一)董事最低人數及缺額補選

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不得少於5人，不足5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

(二)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公司應依據金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包括：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三)法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開發行公司之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董事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親屬關係之限制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以上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至少一席不得與董事或其他監察人有上述親屬關係。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二. 設置獨立董事(證交法第14條之2):

(一)設置獨立董事

1. 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自願設置獨立董事。
2. 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等情況，要求公司至少設置董事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3. 金管會公布應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及上市(櫃)或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證券商，暨實收資本額達五百億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二)獨立董事之資格(證交法第14條之2)

1. 消極資格：引用公司法第30條有關經理人之消極資格，明定不得充任獨立董事之情事。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2. 獨立董事不適用公司法第197條關於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二分之一，即當然解任之規定。
3.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及提名方式。
 - (1)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包括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2)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當選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 (3)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 (4)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5)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6)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7)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於任期中不得逕行轉換。
- (8)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獨立董事人屬不得少於1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三)獨立董事之職權(證交法第14條之3)

1. 獨立董事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之公司重要議案，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2. 設有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包括：
 -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訂定或修正取得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 涉及董事、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 募集、發行及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聘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四)獨立董事之選任及補選(證交法第14條之2)

1.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需先修改公司章程，列入獨立董事之名額及選任方式。
2.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強制設立獨立董事規定(二人或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3.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三. 公開發行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證交法第14條之4)：

(一)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擇一設置

公開發行公司得維持目前董事及監察人併存之雙軌制，或採單軌制，以董事會下設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金管會依證交法規定得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1. 目前金管會採鼓勵政策，未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2.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至少三人，其中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三)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包括：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訂定或修正取得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聘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 10.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上述事項除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載明於議事錄及於二日內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四)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得單獨行使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中有關監察人得單獨行使職權之規定。包括：

1. 為公司與董事間訴訟之代表
2. 應繼續持有一年以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
3. 至少需有 1 人在國內有住所。
4. 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之一般調查權，並得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5. 當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報告。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6. 通知董事或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7. 除董事或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8. 代表公司與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
9. 法院依據檢查人之報告，命令要求召集股東會。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四. 落實公司財務資訊之品質及法律責任(證交法第14條)：

(一)公司負責人應於財務報告簽章並出具聲明

董事長、經理人(總經理)及會計主管應於公司財務報告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證交法第14條第3項)

(二)會計主管應具一定資格並進修

為提昇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之能力及操守，規定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期內持續進修。(證交法第14條第4項)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三)公司財務、會計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

公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以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董事會通過，有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而有獨立董事者，董事會需尊重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證交法第14條之3及第14條之5)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四)董事長及總經理對財務報表不實，負無過失之民事賠償責任，其餘人員依過失責任比例賠償。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所公告或申報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若有虛偽不實，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應負無過失責任，不能舉證免責，亦不適用依過失責任比例賠償之規定。

其餘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以及會計師，依其過失責任比例，負民事賠償之責，但能證明已盡注意義務者，免負賠償責任。(證交法第20條之1)

壹、證券交易法有關公司治理之規定

(五)發行人、發行人之董監事、經理人及會計師對不實財務報告之法律責任(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民事賠償責任彙總)

	無過失責任	推定過失 責任，得 舉證免責	連帶賠償	依過失責任 比例賠償
發行人	✓		✓	
董事長、總經理	✓		✓	
其他董事、監察人		✓		✓
於財報簽章之職員		✓		✓
簽證會計師		由投資人 負舉證之責		✓

貳、我國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現況及實務運作

- 一. 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之現況及實務運作
- 二. 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之作法
- 三.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提昇公司價值

貳、我國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現況及實務運作

一. 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之現況及實務運作

(一)我國推動公司治理之法規已完備，推動亦見成效。

1. 修正證券交易法，完備公司治理之法規。
2. 主管機關致力於資訊透明、會計原則國際接軌、董事會之獨立性與有效運作、防杜內線交易及投資人保護等措施。
3. 上市(櫃)公司導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機制，截至2007年10月底上市公司中有221家(約1/3)、上櫃公司有320家(約六成)設置獨立董事，並有10餘家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4. 由民間專業機構推動公司治理評量及資訊揭露評鑑。

(二) 未來之挑戰與目標

1. 使董監事認知其權責，以發揮其機制及功能。
2. 明確所有權與經營權，落實權責及績效管理。
3. 使公開資訊更具價值，平等對待利害關係人。

貳、我國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現況及實務運作

二. 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之作法

- (一) 董事會的組成，不僅取決於股權，更要延攬公司經營所需之不同專業人士加入。
- (二) 董事會應專注下列幾個領域：
 1. 對的策略及高品質的決策
 2. 選任對的執行長及經營團隊
 3. 未來接班計劃及領袖基因人才庫
 4. 訂定積極而合理的績效評估及酬勞制度
- (三)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在於建立監督機制，因此應善用法律所賦予之權責，以積極正面之作為，掌控企業的健康、績效及風險。

貳、我國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現況及實務運作

(四) 明確董事(會)、經營團隊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u>董事(會)</u>	<u>經營團隊</u>	<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u>
1. 為公司決策機構 (1) 宣示公司願景 (2) 決定經營策略 (3) 制定重要制度 (4) 議決重大交易	1. 執行股東會及 董事會決策 2. 處理日常營運 3. 向董事會報告 重大交易及營 運情形	1. 監察公司之營運 (1) 法令規章之遵循 (2) 重大政策及交易 (3) 利害關係人交易
2. 委任解任經理人	4. 提供監察人執 行監理之必要 資訊	2. 列席董事會
3. 評估經理人之績 效及決定其報酬		3. 審核董事會編製之 決算及財務報告
4. 指導激勵經理人		4. 向股東會報告監理 結果

貳、我國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現況及實務運作

三. 如何透過公司治理提昇公司價值

(一) 建立公眾信任與執行力

1. 獨立性(Independence)及管理紀律(Discipline)
2. 明確權責(Responsibility)及問責制(Accountability)

(二) 展現企業形象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三) 資訊透明(Transparency)與價值報告(Value Reporting)

1. 依法揭露資訊係企業最基本之要求
2. 企業展現對股東價值之重視及行動
3. 勾勒未來的企業願景及設定之目標
4. 提供利害關係人可衡量之攸關資訊
5. 涵蓋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重大議題
6. 及時地揭露重大之可預見風險因素
7. 有效結合傳統財務報表及績效報導

參、會計師之法律責任及專業職能

一. 會計師之法律責任

二. 會計師於公司治理機制下之專業職能

參、會計師之法律責任及專業職能

一. 會計師之法律責任

(一)行政責任

1.會計師查核簽證與其錯漏之處分(證交法第三十七條)

會計師辦理證交法第三十六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警告、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證交法所規定之簽證、或撤銷簽證之核准。

2.會計師法修正後，會計師得設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法第二十四條)。

3.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1)(2)：略。

(3)對財務報告之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情節重大。

參、會計師之法律責任及專業職能

4.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會計師法第六十二條)：

- (1)新台幣十二萬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2)警告
- (3)申誡
- (4)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5)除名

參、會計師之法律責任及專業職能

(二)刑事責任

虛偽記載之罰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會計師對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者。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管機關對於有上述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參、會計師之法律責任及專業職能

(三)民事責任

1. 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之賠償責任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

會計師辦理發行人(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之損害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參、會計師之法律責任及專業職能

2. 公開說明書虛偽、欠缺，應與公司連帶賠償之人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

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所應負責部分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 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四款之人，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免負賠償責任。

參、會計師之法律責任及專業職能

3. 業務過失損害賠償責任(會計師法第四十二條)

會計師因執行業務致指定人、委託人、受查人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會計師因過失致前項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除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外，以對同一指定人、委託人或受查人當年度所取得公費總額十倍為限。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有第一項情形者，由該股東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

(四)團體訴訟

1.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團體訴訟)

- (1)於民國91年7月17日總統公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
- (2)團體訴訟：保護機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維護公益，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受損害之同一證券，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起訴或提付仲裁。〈§ 28〉
- (3)保護機構依第28條規定提起訴訟、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法院得就保護機構前項聲請，為免供擔保之裁定。〈§ 28〉
- (4)保護機構依第28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台幣一億元部份，免繳裁判費。〈§ 35〉
- (5)保護機構依第28條規定提起訴訟或上訴，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准予免供擔保之假執行。〈§ 36〉

2. 截至96年11月之資料，投保中心受理之團體訴訟，其中屬財務報表不實者計25件，屬公開說明書不實者計11件。

參、會計師之法律責任及專業職能

二. 會計師於公司治理機制下之專業職能

(一)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二)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

(三)提供公司法之相關服務

1.協助監察人審核董事會編送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

(公219)

2.協助監察人執行一般調查權(公218)

(四)擔任公開發行公司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監察人

(五)其他

免責聲明

- 本簡報內容僅提供參考，並非法律意見之表示，任何第三人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
- 本簡報之內容未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及本人同意，不得任意轉載、影印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